

瘡

疾

論

全

中國醫學大成第六集

外感病類乙
溫暑叢刊之一

瘧

疾

論

全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曹 炳 章 主 編
中 國 醫 學 大 成
瘧 疾 論

全 一 冊 實 價 國 幣 壹 角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初版

原 著 者 清 · 韓 善 徵

發 行 人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沈 駿 聲

印 刷 者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 東 書 局

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大 東 書 局

分發所 開封 安慶 常州 無錫 信陽 大東
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梧州 廈門 重慶
徐州 長沙 南昌 衡陽 哈爾濱 廣州 汕頭 書局

(本 書 校 對 者 章 瑜)

瘧疾論提要

清韓善徵纂善徵字止軒。曲阿人。內經論瘧既分六經。又分藏府。至仲景曰瘧瘧。曰溫瘧。曰牡瘧。皆未嘗謂專屬少陽一經。奈前賢因傷寒論足少陽經寒熱往來。休作有時二語。遂謂瘧疾無不本於少陽。經訓雖在。置若罔聞。惟古吳葉香巖論瘧原本經典。不爲俗說所囿。嘉道間海昌王士雄發明葉說更暢。卽徐洄溪猶以風暑入於少陽等語。妄議葉案之非。下此者更無論矣。善徵之論。首列各論。如正瘧。時瘧。伏氣內傷。外感合病。營衛氣血。上中下焦瘧名異同。截法治療。諸說正誤。次列病分。辨似兼痢。次列症分。寒熱。日作間作。晝夜早晏新久。次列因寒風溫暑濕瘴疫食痰鬼虛勞。次列脈瘧。瘧無定脈。次列案分古今。次列方分古今。其前半卷。明晰諸瘧證治。分篇發明。似無餘蘊。中卷。分列病症。與因及脈。並附病法。後半卷。先列案後列方。則臨證知所變通。立方有所取擇。統觀全卷。諸法略備。盧氏瘧論疏。闡明古經奧義。以明瘧之本原。韓氏瘧疾論。博採時賢新法。以全瘧之療法。溫故知新。相得益彰矣。

凡例

一、瘧疾向少專書。惟明盧子繇有瘧瘧論疏。泛引經文。食古未化。夫醫家著述。以切用爲要。茲編不蹈積習。務期簡明切當。不事高談以惑人。

一、靈素金匱等書。代遠年湮。必多缺誤。經中大旨。當以意會。最忌拘執一字一句。曲爲之說。如盧氏以瘧屬陽。瘧屬陰。實嫌穿鑿。此編理衷一是。凡經文不可通處。概勿錄以強解。

一、述前賢諸說。或各篇首標明姓氏。或隨注於每篇夾敘夾議處。不敢掠美也。

一、茲編專爲瘧疾而設。他病不兼收。間有類及者。則低一格附於後。

一、前半卷辨晰諸瘧。症治分篇暢發。似無餘蘊。但古說多混雜不清。故兼糾其謬。以成數則。使學者知所適從。

一、中卷首列病。次列症。與因及脈。並附治法。但牝瘧古人皆謂屬寒。實不盡然。故無定因可分。另附其說於牝瘧案後。產前產後亦同此。

一、後半卷先列案。後列方。則臨症知所變通。立方有所取擇。統觀全卷。諸法略備。

癘疾論凡例

倘有未盡。四海諸賢。匡余不逮。斯則生民之幸也夫。

自敘

余自幼名場奔走。困於諸生者二十年矣。每思平昔所攻。無裨於世。乃棄舉子業。廣搜岐黃家言。朝夕研究。迄癸巳夏秋。吾鄉瘧疾盛行。醫率投小柴胡湯。斃者接踵。詢諸醫。皆以此爲不祧之法。久之游於外。歷質各郡之負盛名者。亦未能明其義。心實歉焉。嗣讀古吳葉香巖瘧案。若有所得。及見海昌王孟英著述。乃恍然於曩日醫家執正瘧之治。以療時感瘧。無惑乎輕病變重。重病至死也。於是潛心者又閱四載矣。不揣譾陋。因述先哲格言。參以拙意。編成是帙。稿凡五易。始付梓。誠以見聞未廣。就正有道云爾。若曰問世。則吾豈敢。

光緒二十三年歲在丁酉仲夏吉日曲阿韓善徵止軒氏書於申江旅次

瘧疾論目錄

瘧不專屬少陽	一
正瘧時瘧	一
伏氣外感內傷	二
合病	四
衛氣營血	四
上中下焦	六
瘧名異同	八
瘧不因地分輕重	九
扼要	一〇
治瘧不宜拘執	一二
截法	一四
治法	一五

諸說正誤	一五
病	
兼痢	二〇
辨似	一九
症	
寒熱	二一
日作間作	二一
晝夜	二二
早晏	二三
新久	二四
因	
寒	二六

瘧疾論目錄

風.....二七

溫.....二七

暑.....二八

濕.....二八

瘴.....二九

疫.....二九

食.....三〇

痰.....三〇

鬼.....三〇

虛.....三一

勞.....三一

脈

瘧無定脈.....三二

案

方

古.....三三

今.....三九

古.....四九

今.....五二

瘧疾論

清曲阿韓善徵止軒纂著
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校

瘧不專屬少陽

內經論瘧。言之詳矣。既分六經。又分臟腑。至仲聖曰瘧瘧、溫瘧、牝瘧。皆未嘗謂專屬少陽一經。奈前賢因傷寒論足少陽經寒熱往來。休作有時二語。遂謂瘧疾無不本於少陽。經訓雖在。置若罔聞。惟古吳葉香巖論瘧。原本經典。不爲俗說所囿。嘉道間海昌王孟英發明。葉說更暢。無如歷久相沿。積重難返。信者十二三。不信者十八九。卽明如徐洄溪。猶以總由風暑入於少陽等語。妄議葉案之非。下此者更無論矣。噫。醫道之難言。固非自今日始也。

正瘧時瘧

瘧疾論 瘧不專屬少陽 正瘧時瘧

難經云。傷寒有五。傷寒、中風、風溫、熱病、濕溫是也。王孟英曰。傷寒有五。瘧亦有五。不過重輕之別耳。感寒卽病。爲正傷寒。或所感邪氣較輕。入於少陽之經。不爲傷寒。而爲正瘧。設冬傷於寒。不卽病。則爲春溫。夏熱之病。其較輕者。則爲溫瘧、痺瘧。若感受風溫、濕溫、暑熱之氣者。重則爲時感。輕則爲時瘧。統而論之。傷寒有五。瘧亦有五。蓋有一氣之感症。卽有一氣之瘧疾也。此理葉氏引其端。王氏暢其旨。真是喚醒醫家之夢夢矣。

伏氣外感內傷

凡邪客於內。時久乃發。曰伏氣。邪入卽時而病。曰外感。或飲食失節。或勞逸過度。曰內傷。因分列於左。

伏氣

經謂冬傷於寒。不卽病。先夏至發爲溫。後夏至發爲暑。是伏氣之重者也。其較輕者。則爲溫瘧、痺瘧。經云。冬中於風。寒氣藏於骨髓之中。至春陽氣大發。邪氣不能

自出。因遇大暑。腠理發泄。或有所用力。邪氣與汗並出。病藏於腎。曰溫瘧。又云。肺素有熱。中氣實而不泄。因有所用力。腠理開。風寒舍於皮膚之內。分肉之間。氣內藏於心。曰瘧瘧。他如風溫。暑濕及瘴毒疫氣之內侵。而不即發。皆伏氣瘧。丹溪云。瘧邪得於四氣之初。胃氣強者。伏而不得動者是也。

外感

王孟英曰。感寒即病爲正傷寒。輕者入少陽爲正瘧。可知正瘧感而即病。與傷寒同。夫邪受隨發。皆外感。昔丹溪謂瘧得於四氣之初。弱者即病。則凡風溫。濕溫。暑熱及瘴毒疫氣。觸之輒爲瘧者。要皆外感瘧也。若夫卒感尸注客忤之氣爲鬼瘧。亦外感。邵新甫云。諸瘧由伏邪而成。非旦夕之因爲患。亦有不盡然者。

內傷

瘧之內傷。多由脾胃。而分有餘不足。夫脾主爲胃行津液。饑傷脾。飽傷脾。勞傷脾。健運失職。痰與濕遂聚於胃。爲不足。過飽脾困。過逸脾滯。脾氣困滯。則胃中痰生。

濕蘊。爲有餘。皆足成瘧。不必先受外邪。而始生痰濕也。

合病

瘧之內傷外感伏氣。惟經中溫瘧瘧。不必再感邪而始發。其餘風溫暑濕瘴疫諸瘧。雖不必重感邪氣。然多有因重感乃成者。如先傷於暑。後傷於寒之暑瘧。經所謂夏傷於暑。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。腸胃之外。因得秋氣而作是也。先傷於寒。後傷於風之寒瘧。經所謂夏傷於大暑。汗大出。腠理開發。因遇夏氣淒滄之水。寒藏於皮膚之中。秋傷於風。則病成是也。先傷於風。後觸外邪。即經所謂瘧生於風之風瘧。先受濕。後冒邪。即經所謂足太陰之濕瘧。至於先受瘴毒。疫氣內伏。後受外邪而病瘧。皆伏氣因外感而作。丹溪云。瘧得於四氣之初。弱者即病。胃氣強者。伏而不得動。至於再感。胃氣重傷。其病乃作。用此例推之。自可了然矣。若內傷或因脾少健運。生痰生濕。或食積內蘊。以致痰濕停聚。其瘧必因外邪而成。皆合病也。

衛氣營血

傳經直中四字。爲傷寒綱領。或在表。或在裏。其感邪較輕。入少陽之經。不爲傷寒。而爲正瘧。在半表半裏。雖分氣血。無分衛氣。惟感風溫。濕溫。暑熱者。則不然。何也。肺主氣。屬衛。心主血。屬營。時邪從上受。其淺深分衛氣營血。而時瘧雖所感較輕。其因無異。而深淺自同。至於感疫氣爲疫瘧。感瘴毒曰瘴瘧。皆從口鼻吸入。與時感受邪等。則重者有直入之勢。輕者亦必先由衛而氣。由營而血。故葉香巖製消毒丹。治疫之在氣。製神犀丹。治疫之在營。學者會通其意可也。但風溫濕溫暑熱諸瘧。每多伏氣爲病。有邪伏於氣。觸外感而發者。亦有邪伏於營。先自營而後達於氣者。今附其辨於後。

在衛者。初起口不渴。舌苔白。在氣者。口渴舌苔黃。小便色黃。在營者。舌色絳。口不渴。在血者。舌色深絳。或煩擾不寐。或發於夜。而有譫語。且有瘧邪乘入血室者。知患瘧而女則經水適至。男則大便下血之類。至於舌純絳鮮色者。已入心包矣。內經有肺瘧。心瘧。吳鞠通發明更暢。肺瘧條曰。舌白渴飲。咳嗽頻仍。寒從背起。伏暑所致。此謂瘧邪之在氣者也。心瘧條曰。熱多昏狂。譫語煩渴。舌赤中黃。脈弱而數。自注云。心瘧者。心不受邪。受邪則死。邪始受在肺。逆傳心包絡。此

謂瘧邪之入心包也。足補前聖所未及。正不獨爲葉氏之功臣矣。

王孟英曰。伏氣溫病。自裏出表。乃先從血分而後達於氣分。故起病之初。往往舌潤而無苔垢。但察其脈。奕而或弦。或微數。口未渴而心煩惡熱。卽宜投以清解營陰之藥。迨邪從氣分而化。苔始漸平。然後再清其氣分。伏邪重者。初起卽舌絳咽乾。甚有肢冷脈伏之假象。亟宜大清陰分伏邪。繼必厚膩黃濁之苔漸生。此伏邪與新邪先後不同處。更有邪伏深沈。不能一齊外出者。雖治之得法。而苔退舌淡之後。踰一二日舌復乾絳。苔復黃燥。正如剝蕉抽繭。層出不窮。不比外感溫邪。由衛及氣。自營而血也。秋月伏暑症輕淺者。邪伏膜原。深沈者亦多如此。斯論語語精實。卓識直過前人。或謂時瘧感邪。較時感爲輕。似未必有此等症。然葉案中有舌赤煩汗不寐。肢體忽冷。暑邪深入之瘧。而溫瘧伏邪。其必有深沈者。亦可旁推交通矣。又曰。陰分素虛。溫邪直入營分。不必由氣而及時感諸瘧亦然。蓋陰氣已虛。邪氣更癘。有始在氣。不轉瞬而直入營分者。玩葉氏所云。脈數舌紅口渴。熱邪已入血分之案。其理自知。

吳氏鞠通溫病條辨曰。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。由淺及深。須橫看。本論論三焦由上及下。亦由淺入深。須豎看。與傷寒爲對待文字。有一縱一橫之妙。又曰。溫病由口鼻而入。鼻氣通於肺。口氣通於胃。肺病逆傳。則爲心包上焦病。不治。則傳中焦。胃與脾也。中焦病不治。即傳下焦。肝與腎也。而瘧疾何獨不然。故鞠通條辨中。兼列諸瘧。分隸三焦。今本此復參拙意。以明之內經之肺瘧。心瘧。皆上焦瘧。瘧瘧則曰肺素有熱。又曰內藏於心。亦上焦瘧。至謂夏傷於暑。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。又謂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。肺主皮毛。經謂藏於皮膚。是顯然在肺矣。外此若風溫。暑濕疫氣瘴毒。皆從口鼻而入。鼻爲肺竅。其自鼻入。先及於肺。此皆上焦瘧也。素問中經瘧有足陽明瘧。足太陰瘧。臟有脾瘧。腑有胃瘧。而後世所云伏太陰之濕瘧。據脾經之痰瘧。凡一切時感。由口而入於胃。及上焦病不治。傳於脾胃者。皆謂之中焦瘧。至於下焦瘧。內經有足少陰足厥陰及肝瘧。腎瘧。又溫瘧。內經謂病藏於腎。即伏氣溫病發於少陰之類。不過溫病重而溫瘧輕耳。皆謂之下焦瘧。至瘧久爲瘧母。無非頑痰瘀血伏於肝絡。多由中焦不治所傳。亦屬下焦。若虛瘧。勞瘧。或傷脾胃。或損氣血。病無一定。皆以見症分中焦下焦可也。辨法略附於後。

上焦 在肺則舌苔白或黃。邪在衛則黃。肺主天氣天口渴。肺鬱欬嗽。主氣上腕悶懊懣。上腕屬上焦邪氣蒙在心包則譫語。或兼痰。舌本純絳鮮澤。舌本通於心絳為熱灼心包鮮澤者營分熱而有病也。若舌本絳而中心黃或垢濁尤為痰據。

中焦 在胃則胸痞悶。胸在腹上邪嘔吐。邪阻於脾故痛而脹滿也。諸症皆痰濕食為患者多。在脾則大腹痛。或脹或滿。以

脾故痛而脹滿也。諸症皆痰濕食為患者多。

下焦 在厥陰則乾嘔。肝陽搦搦。火動風急昏厥。風煽火升故昏頭痛。上冒胸

悶欲絕。肝氣逆或口苦。炎上火味酸。被邪鬱故酸。木朽為蠹。木因邪熱薰蒸生

就蟲。又云。就為人身所應有之蟲。古人皆宗此說。大謬。豈知物必因敗而生。蟲

詎能如天地之包藏。惡物耶。如謂胃中本有蛻乃婦孺之談。非讀書明理者所

當言也。至前人以陰濕化蟲。亦非蓋天令炎熱則生蟲。嚴寒則蟲死。葉氏就眼

前指點斯脈左關必弦。左關為肝脈其脅下結塊。肝絡於邪乘血室。肝為皆厥

陰見症。在少陰則腰膝痠軟而痛。腰為腎府少陰經行於口渴。腎陰被劫咽痛。

少陰之脈循喉嚨。心煩無把握。承水不能。舌色光絳。傷腎液尺脈必數。或弦細。屬腎

數為熱。弦為陰。虧火熾細為陰衰。皆少陰見症。

瘧名異同